

# 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有氧體操代表隊 遴選辦法

- 一、依據：114 年 11 月 18 日「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目的：遴選本市參加「115 年全民運動會」有氧體操代表隊優秀教練及選手，鼓勵本市潛力選手提升運動實力，以推動有氧體操運動發展，為市爭光。
  - 三、遴選代表隊隊職員及選手名額：
    - (一)領隊：1 名
    - (二)教練：2 名
    - (三)管理：1 名
    - (四)選手：20 名。
  - 四、遴選資格：
    - (一)教練：
      - 1、須具有體操（有氧體操）C 級（含）以上教練證資格者，證照有效期限須包含賽會期間，不可過期。
      - 2、倘教練證照尚在辦理展延中，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選手：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
      - 1、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5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2、年齡規定：年滿 10 足歲（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含】以前出生者）。
  - 五、桃園市代表隊選拔項目：
    - (一)單人組：男單、女單。
    - (二)混雙組：每組由 2 名選手組成，須為 1 名男性選手搭配 1 名女性選手。
    - (三)三人組：每組由 3 名選手組成，男女不拘。
    - (四)五人組：每組由 5 名選手組成，男女不拘。
    - (五)有氧舞蹈組：每組由 8 名選手組成，男女不拘。
  - 六、參賽代表隊領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 (一)領隊、管理及教練：以書面審查遴選方式產生，審查標準包含指導代表隊選手人數、教練證照、教練帶隊成績或其他具體實績等，並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領隊及帶隊教練。
    - (二)選手以書面審查辦理遴選作業，其遴選順位如下：
      - 1、參加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 2、參加最近一年（含當年）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 8 名成績。
      - 3、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成績。
      - 4、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性錦標賽前六名成績。
- 備註：最近一年泛指 113 年全民運動會(含)之後參加之各種賽事通稱。

(三) 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代表隊選手，正取選手 20 名

(四) 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確認書面推薦資料相關成績，研議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備查。

七、遴選報名辦法：

(一) 報名時間：請於 115 年 6 月 3 日前郵寄至指定地址（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 收件地址：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二路 110 巷 31 號 1 樓）江建東總幹事收。

(三) 報名資料：

1、選手：

(1) 參賽成績資料影本。

(2) 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

2、教練：經體育總會核發有效期限內 C 級（含）以上體操（有氣體操）教練證。

八、本市代表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有氣體操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選拔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九、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